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盧惠君

電話：(02)23979298#622

E-Mail：chun415@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4976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再任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者，於重行退休、資遣時，其舊制年資及基數採計上限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行政院鑑於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之退離給與，未有特別法規範下，其與各類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機關（構）人員權益應為衡平考量，業以105年7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258號函規定，有關再任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重行退離給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書函、95年7月17日局給字第0950018235號書函、本總處102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20030770號書函、104年8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40043366號函，對於已依相關法令支領退離給與者再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論再任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或純勞工以及其原所適用之退休制度為何，其重行退休時所適用退休法令規定（如適用或參照勞基法），已



訂有退休給與最高給與標準上限者，於其重行退休之退休給與仍應併計曾支領之退休或資遣給與，受最高給與標準上限限制之規定，與前開行政院105年7月21日函規定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併復貴部105年3月1日經人字第10503568320號書函）、交通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